

关于高校定员定额管理岗位能力培训 考试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加快劳动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劳动定额标准管理”的工作任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与北京神州比杰定额标准技术研究中心共同开展定员定额管理岗位能力培训,现将2013年高校定员定额管理岗位能力培训及考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地点

1. 2013年上半年报名截止时间:2013年5月17日;

考试时间:2013年6月2日(星期日)上午9:00-11:00;

2. 2013年下半年报名截止时间:2013年11月22日;

考试时间:2013年12月1日(星期日)上午9:00-11:00;

3. 考试地点:所在试点高等院校;

4. 高校学生报考条件、程序及考试要求等详见附件。

二、报考资格审核与监督

北京神州比杰定额标准技术研究中心

电话:010-59149899 84671141 57075023

传真:010-84671141 57075023

邮箱:office@zgdew.cn zgdew@sina.com

联系人:焦龙海 15101602188 陈林 18081238718

2013年3月28日

附件：

高校定员定额管理岗位能力证书报考条件及要求

一、定员定额管理岗位能力证书类别及报考条件

定员定额管理岗位分为四级：定额管理员、助理定员定额管理师、定员定额管理师、高级定员定额管理师，高校考生可以报考前三个岗位级别。

二、报考条件

岗位级别	报考条件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定额管理员	在校专科学生	高校工程类专业（如：工艺、设计、工业工程、机械、电子、化工、矿业、服装等）及企业管理、经济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
助理定员定额管理师	在校本科学生	
定员定额管理师	在校硕士及以上研究生	

三、报考流程

1. 报考需提交的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近期一寸免冠照（4张，背面签名；电子档照片）；
- 2) 学生证复印件（3份）；

满足条件的学生，向培训试点院校提出申请，由定员定额管理岗位能力培训试点院校负责统一组织报名，并对学员资料登记收集。

2. 报考条件初审

由**定额标准技术研究中心审核组织**根据报考学生基本条件，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

3. 培训与考试

初审合格的申请人按定员定额管理岗位能力培训试点院校通知时间到相应地点参加培训和考试。培训和考试严格按《定员定额管理岗位能力培训考试大纲（试行）》要求执行。

四、证书发放

经过培训并参加考试合格者，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颁发相应的岗位能力证书，证书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进行查询，可作为用人单位对持证人能力评价和聘用的依据。